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83年9月30日8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87年10月2日8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87年12月18日8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6月23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9月12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12月29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3月9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2月21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2月1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0月1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4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4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8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1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28日經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9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2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2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2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2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9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未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一條之一 本系多元升等制度及審查基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一條之一、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條辦理。

第二條 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並應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

第三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十條辦理之。

第四條 本系教師升等著作等級規範：升等著作不得為掠奪性期刊。若其提出之代表作及參考作，於提出升等申請時，經由本會確認查詢如屬掠奪性期刊所列者，當退回申請或依「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規則」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處理

之。掠奪性期刊之查詢相關訊息，可參酌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網站。上述之論文著作是否認定為掠奪性期刊，以現有資料庫為主。申請人如有疑慮，則應自行提供舉證當時發表刊登之期刊屬非掠奪性期刊。

第五條 系主任於接到申請後，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得於必要時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或提供補充資料。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之初審審查評分準則，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四條辦理。

第七條 有關係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升等教師之審查，應有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評審委員之評審方式，係以無記名之綜合評審表審定之。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之評審結果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有關未通過評審之升等案件，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評審會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之教師。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